

##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原控股股东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8日接到公司原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李胜军先生、郭伯春先生、刘毅先生的通知，李胜军先生、郭伯春先生、刘毅先生分别于2016年1月8日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增持了本公司股份，其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增持计划概述

公司于2015年7月11日披露了《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42号），原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李胜军先生、郭伯春先生、刘毅先生通过该公告承诺：自2015年7月9日起的六个月内，计划择机通过证券公司、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不少于其2015年上半年累计减持股票金额的10%。

#### 二、增持计划实施情况

李胜军先生通过增持计划增持公司股份543,559股，成交均价15.92元，成交金额为865.14万元。郭伯春先生通过增持计划增持公司股份567,900股，成交均价15.31元，成交金额为869.22万元。刘毅先生通过增持计划增加持股550,300股，成交均价15.97元，成交金额为878.85万元。

#### 三、增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变化

增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189,150,000股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发行股份280,777,537股，募集配套资金发行36,231,883股，截至2016年1月8日公司总股本变更为506,159,420股，增持计划实施前后李胜军、郭伯春、刘毅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变化见下表。

股东姓名	增持计划实施前持股数量和比例		增持计划实施后持股数量和比例	
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
李胜军	17,512,150	9.258	18,055,709	3.567
郭伯春	17,512,150	9.258	18,080,050	3.572
刘毅	17,512,151	9.258	18,062,451	3.568

#### 四、其他说明

1、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〔2015〕51号），原控股股东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属于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短线交易情形，增持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自2015年12月28日起公司控股股东已经变更为上海华明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，实际控制人已经变更为肖日明先生、肖毅先生和肖申先生，详见2015年12月3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和中国证券报、证券时报刊登的2015-074公司公告）。

3、自2015年12月28日起李胜军先生、郭伯春先生、刘毅先生解除一致行动协议，详见2015年12月3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和中国证券报、证券时报刊登的2015-075公司公告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法因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月8日